

實踐大學-放棄修讀學程申請單

申請人學號		姓名	
聯絡手機			
申請日期		系別	
申請修讀學年/學期		班級	
申請放棄修讀學年/學期			
放棄原因：			
系主任	學程設置單位承辦人	學程設置單位主管	

備註：放棄修讀學程時，次學期即取消可加選 4-6 學分資格，亦不得再次申請修讀同一個學程。